

臺北市政府心理健康暨自殺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臺北市政府(113)府授人管字第1123011191號函修正第二點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增進市民心理健康、推動自殺防治工作，保障精神疾病患者權益，特依據「精神衛生法」第十四條及「自殺防治法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，設立「臺北市政府心理健康暨自殺防治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七人，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主任委員就下列委員中指派一人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有關人員聘（派）兼之。

（一）民政局代表。

（二）教育局代表。

（三）社會局代表。

（四）勞動局代表。

（五）警察局代表。

（六）衛生局代表。

（七）文化局代表。

（八）消防局代表。

（九）觀光傳播局代表。

（十）精神疾病患者照護等相關團體、心理健康促進相關社會團體代表，共計九人。

（十一）精神醫學、公共衛生、社會工作、心理、教育、法律、大眾傳播、人力資源領域之專家學者各一名，共計八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。

三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心理、精神健康及自殺防治政策之研擬。

（二）心理、精神健康及自殺防治政策之跨局處及跨專業之協調。

（三）精神照護機構設立之諮詢事項。

（四）精神疾病病人就醫權益保障及權益受損申訴案件之協調及審查事項。

（五）其他有關心理或精神疾病防治之服務事項。

四、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成立工作小組；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機關或團體代表之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委任代理人出席。但學者及專家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。

民間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，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團體

內之成員為限。

本會得依會務需要，邀請本府相關局處、其他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。

本會之提案，於會議前五日提出。會議中之臨時提案，經委員會討論採共識決後，送由各相關機關參考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衛生局心理衛生科科长兼任，綜理會務推動。置幹事若干人，均由本府業務相關局處指派現職人員兼任。

六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衛生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